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 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 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9,962,178.56 元,资产减值损失 21,496,514.83 元,合计41,458,693.39 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损失以"-"号填列)
坏账损失	-19,962,178.56
合计	-19,962,178.56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损失以"-"号填列)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20,857.18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875,657.65
合计	-21,496,514.83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 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 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 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以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划分组合
组合 2 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4 其他应收款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外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5 合同资产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6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以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划分组合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u>项目</u>	<u>计提方法</u>
组合1应收票据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
	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应收账款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
	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不计

组合	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 其他应收款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
	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
	用损失。
组合 5 合同资产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
	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6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
	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 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 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 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 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 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 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30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前述"金融资产减值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3、合同履约成本减值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1)项减去第(2)

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1)项减去第(2)项 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 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 日的账面价值。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1)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41,458,693.39 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41,458,693.39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